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70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巧福食品行 顏進福	彰化商業銀行 北斗分行	111年2月5日	95,025元	NN5815503	